

证券代码：300308

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晓东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289,418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3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12,986,2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06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76,432,2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966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106,780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9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558,7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105,222,1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00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9,406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,0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6,76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9,0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#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9,405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

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,2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6,76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9,2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### **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9,40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,1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6,76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9,1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### **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9,402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12,1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6,76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12,1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### **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9,24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0%；反对 173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9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6,604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7%；反对 173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4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### **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**

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9,402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12,2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6,765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12,2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#### **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8,99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4%；反对 41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5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6,36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0%；反对 41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91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#### **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9,008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83%；反对 407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6%；弃权 3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6,370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8%；反对 407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2%；弃权 3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#### **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5,107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05%；反对 3,868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67%；弃权 442,4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2,46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5.9627%；反对 3,868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229%；弃权 442,4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3%。

#### **10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9,40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6,771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#### **1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56,838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429%；反对 32,28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549%；弃权 295,5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74,20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889%；反对 32,28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2343%；弃权 295,5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8%。

#### **1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89,40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6,771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罗洪岭律师、乔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中际旭创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**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 年 05 月 24 日**